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7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9,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833,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36,5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股东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8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6%。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595,238股；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战略配售股份获得转增股份238,095股。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47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3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3,733,600 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470,000 股变更为 83,203,600 股。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6%，限售期为24个月，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33,333	1.0016%	833,333	0
合计		<b>833,333</b>	<b>1.0016%</b>	<b>833,333</b>	<b>0</b>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33,333	24
合计		<b>833,333</b>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雁滨

赵雁滨

安超

安超

